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文旅规范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4年11月20日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
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
促进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转型，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研究，设立“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一）支持《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22）》中列明的行业。

（二）支持《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三）重点聚焦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四）支持能够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聚、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重点产业项目

对获得国家 and 上海市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申报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经评审认定的，可按项目总投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二) 支持引进领军企业

支持文化创意领军企业，对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有实际作用和成效的，经认定，给予企业开办、租房、购房等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支持获得“上海文化企业十强”“上海文化企业十佳”“上海十大文化品牌”等市级称号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三) 支持平台培育运营

支持建设高质量的信息综合运营平台，重点扶持移动端平台运营。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四) 支持优秀内容生产

支持创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题材形式多样、内容健康向上的优秀内容。对优秀内容生产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对初创型内容生产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

(五) 支持版权交易服务

支持搭建权威的文化创意产业版权交易及监测平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生态良性发展，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企业在实现版权交易转让，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六）支持文化装备开发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对各类新技术研发项目，经认定，可按投资额 2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

（七）支持 IP 衍生品开发

支持文化创意 IP 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对文化创意 IP 衍生品开发销售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八）支持重大产业活动

支持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会展、赛事、论坛、创投路演、沉浸式体验等活动或文商体旅展融合发展项目，经认定，可按运营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

（九）支持文创园区建设

支持获评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扶持。

（十）支持数字广告产业发展

1. 支持企业资质认定

支持首次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 CNAA 使用许可的广告一级企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扶持。对首次获得上海市广告协会数字广告证明商标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2. 支持优秀获奖广告作品

对原创优秀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广告奖项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3. 支持数字广告园区建设

对获评国家级广告园区、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的，经认定，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十一) 支持游戏电竞产业发展

1.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

支持新建或改建专业电竞场馆的投资主体，经认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对每年举办电竞赛事 50 场次及以上的电竞场馆，且承办赛事总奖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达到 25 场以上，经认定，对场馆运营方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扶持。

2. 支持电竞赛事举办

支持企业作为唯一或第一主办方举办省部级以上电竞赛事。经认定，对举办国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对举办国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的，可给予最高

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对举办其余各类中小型赛事的，可按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一定的扶持。

3. 支持引进培育电竞俱乐部

支持一线电竞俱乐部，经认定，给予俱乐部运营费用的扶持，同一俱乐部每年累计扶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俱乐部参加国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获得前三名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扶持。参加国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获得前三名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

支持电竞人才经纪业务的开拓。经纪公司开展电竞选手、解说员、主播的经纪业务，取得显著效益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

4. 支持优秀游戏作品制作发行

支持企业为境内外游戏公司提供游戏软件研发制作服务，支持企业开发运营原创游戏，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对行业影响力大或被选为重大电竞赛事游戏的，原则上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 支持影视演艺产业发展

1. 支持优秀影视作品制作发行

对作为第一制作方或第一出品方投资拍摄，参加国际 A 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以及国家级电影、电视剧奖项的市场主体，按照获奖等级、类别、市场表现、社会效益等因素，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

支持作为第一制作方或第一出品方投资拍摄并在上海备案立项的，在央视或两家及以上省级上星电视台及主要视频网络平台首播的影视作品或综艺节目的市场主体，按照内容题材、市场表现、社会效应等因素，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

2. 支持优秀网络微短剧高质量发展

支持具有创新性、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的优秀微短剧项目。微短剧作品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不含个人奖）的，经认定，可给予主要出品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微短剧作品在主要视频网络平台播出的，且作品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可给予主要出品方或发行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支持网络微短剧出海，对在境外播映和宣传效果突出的微短剧，因文化出海产生的翻译制作费用予以支持，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50% 的译制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技术赋能影视项目

支持高新技术、人工智能等赋能影视内容创制，影视作品进行后期制作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最高可按发生的后期制作费用的 40%，给予主要出品方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对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支持并达到一定规模的技术企业，最高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1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4. 支持高能级演艺项目

对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高品质演

艺项目、并作为项目主办单位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对开展全球、全国首演、首秀的国内外精品演艺剧目的市场主体，结合参考内容题材、首演范围、场次数、市场表现、社会效应等因素，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

支持新建或改建演艺场馆（剧场、演艺新空间等）的投资主体，经认定，按其总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支持具有营业性演出资质的演艺场馆，全年自办或承接演出达到 50 场（含），或承办高水平文艺演出活动 10 场以上，经认定，按其全年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十三）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1. 支持优秀技术成果应用

支持文化赋能创新技术研究，进行创意设计领域优秀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2. 支持企业参赛参评

支持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企业原创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设计奖项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3. 支持企业提升社会影响

支持参加长三角文博会等市级及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活动（会展、赛事、论坛等），经认定，可按其总投资额的 50%，给予最

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

（十四）其他

经审核认定，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企业和重点支持的平台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文旅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二）区文旅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区财政局负责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

相关责任。

（二）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归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